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向前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生产规模：核定生产能力 3.00Mt/a； 建设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22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杨志军、段学义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于向前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其他粉尘（黄土粉尘、聚合氯化铝粉尘）、一氧化碳、硫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柴油、臭氧、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盐酸、二氧化氯、氯气、氯酸钠、氢氧化钠、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高温、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表明：42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操作位、4202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操作位、地面生产系统振动筛巡检位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小于 10%，因此粉尘种类为煤尘；地面生产系统捡矸皮带旁的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在评价检测期间均大于 10%，因此粉尘种类为矽尘。</p>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42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4202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地面生产系统振动筛捡矸工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检测期间井下各采掘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氢氧化钠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紫外辐射（电焊弧光）检测结果表明：机修工电焊作业时罩后眼部的电焊弧光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噪声检测结果表明：42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4202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掘进机司机、地面生产系统振动筛捡矸工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中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p>		

	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纳汇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等级为严重。</p> <p>纳汇煤矿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整改完成后且采取的防护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并规范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条件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补充措施：</p> <p>（1）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井下应对消防防尘用水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如果不符合要求，建议加装水质过滤装置。</p> <p>（2）4201 综采工作面回风巷、4202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4203 入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回风侧、主要运输巷现有的全断面水幕应设置两道并保证全断面覆盖，启动方式为自动控制。</p> <p>（3）4202 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和 4203 入风顺槽掘进工作面应配备 2 台喷雾泵，一用一备，喷雾压力应不小于 8MPa。</p> <p>（4）该矿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 4-2 煤层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如果为可注水煤尘，建议采取煤层注水措施，降低回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5）储煤场振动筛旁的块煤皮带旁的捡矸皮带岗位距离振动筛较近，受粉尘和噪声影响较为严重，建议加装喷雾降尘设施，并配发高防护参数的耳罩和防护系数为 N95 的防尘口罩，并缩短作业时间。</p> <p>（6）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纳汇煤矿应对作业场所 CO、NO₂ 和 SO₂ 浓度按照监测周期规定进行日常监测（对 NO（换算成 NO₂）、CO、SO₂ 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₂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p> <p>（7）纳汇煤矿锅炉房锅炉顶部安装一氧化碳传感器，同时井下水处理站二氧化氯发生器加药位和锅炉房烟气处理装置的片碱加药位 15m 范围内应设置喷淋洗眼装置，并在冬天采取防冻措施。</p> <p>（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纳汇煤矿应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委托</p>

	<p>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完善上岗和离岗的职业健康体检，同时增加针对噪声的职业健康体检，并补齐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p> <p>(9) 纳汇煤矿现阶段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设置不完善，建议用人单位在井下及地面工作场所补充。</p> <p>(10) 应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十七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纳汇煤矿职业卫生管理过程中的各资料档案应及时归档保存。</p> <p>(11) 纳汇煤矿与鄂尔多斯市广厦医院签订了《医疗救护协议书》，并规定了双方了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到期，建议矿方及时续签。</p> <p>(12) 纳汇煤矿应按照《纳汇煤矿 2020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及实施方案》，在 2020 年 8 月按时进行“高温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并确保演练的实效性。</p> <p>(13) 纳汇煤矿的《4-2 中煤层煤尘爆炸性、煤自燃倾向性检验报告》由内蒙古安科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出具，根据相关规定其有效期 3 年，建议矿方及时补做。</p> <p>(14)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岗前、岗中和离岗的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含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病诊疗等有关个人健康资料，对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疑似病例应及时确诊并按照规定程序上报，不得隐瞒。</p> <p>(15) 加强对各接害岗位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情况的监督，对于部分工人未按照规范佩戴防尘口罩且滤棉更换不及时，用人单位应加强现场监督和培训教育工作。</p> <p>(16)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职业病发病岗位多集中在井下采煤、掘进等一线岗位，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及时复查和确诊，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防尘设施，并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防尘用品，并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使用和有效性。</p> <p>(17) 对于新发现的疑似病例、禁忌证应及时的进行确诊和调岗处理，进行赔偿和妥善安置。</p> <p>(18)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p>